工银瑞信聚兴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聚兴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27743
下属基金简称	工银聚兴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7743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景晓达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6 月 1 日

注：本基金为偏债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安排，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配置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国债期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内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含香港互认基金、QDII 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可投资其他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10%-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股票型 ETF）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

	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基金最近 4 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对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分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执行“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及动态调整策略。在市场上涨阶段中，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增加非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组合收益的最大化，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 本基金在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与研究方面，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专业研究人员分别从利率、信用风险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指导性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行股票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或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合理价格买入并进行中长期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具体包括行业分析与配置、公司财务状况评价、价值评估及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等过程。 本基金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及全市场的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将依据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形势，注重自上而下的分析与判断并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方面注重自下而上的基金选择，以长期可持续的超额收益能力作为核心目标，通过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基金筛选并完成组合构建，以获取基金精选层面的 α 收益。基金精选具体包括定量筛选、定性评估、基金池管理和基金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情况下，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注：上表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情形，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赎回费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3%	基金托管人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期货、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股票申购，由于股票发行政策、发行机制等影响新股发行的因素变动，将影响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从而影响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另外，发行股票的配售比例、中签率的不确定性，或其他发售方式的不确定性，也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更多的不确定因素。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出现微小的变动或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对于每份有效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而言，设置六个月最短持有期，投资者只能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和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境外市场的其他相关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

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若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将面临基金投资的特有风险。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基金财产承担。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得侧袋账户对应部分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但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按照《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章节的约定处理。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ubs.com.cn 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